

# 郑州市财政局文件

郑财购〔2016〕18号

---

##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 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18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办文〔2016〕66号）等规定，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现就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

诚实信用是政府采购活动的基本原则之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作为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采购代理机构委托、评审专家管理的重要依据。实行守信激励、失信约束，对降低市场运行成本、改善营商环境、高效开展市场经济活动具有重要作用，有利于形成“一处违规、处处受限”的信用机制。

## 二、切实加强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工作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财政部门应当在评审专家选聘及日常管理中查询并使用有关信用记录，对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公共资源交易等活动中因违反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而受到处罚的不良信用记录人员不得聘用为评审专家，已聘用的应当及时解聘；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查询有关信用记录，不得选定具有不

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应当查询其信用记录，优先选择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采购代理机构。

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 三、严格履行对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资格性检查的责任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章的规定编制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资格预审环节和评标阶段的资格性检查环节，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信用记录进行从严审查，对不具备投标资格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检查把关不严，致使有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供应商中标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